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梁桂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桂菻於民國114年8月31日14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權西路西往東直行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劉珮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前開路口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致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機車車前頭與被告前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和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和擦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左手挫傷瘀血腫、右膝擦傷併皮膚壞死、右小腿擦挫傷、右大腿挫傷併瘀血腫、軀幹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　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
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吳昭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